

社團法人桃園縣歸寧宮文教功德會

- 一、 主旨：為加強救助急難貧困，發揚歸寧宮文教功德會的宗旨精神。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補助辦法：

(一)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補助金額參仟元整，最高至伍仟元整。

1. 家境清寒、父母雙亡、全家陷於困境者。
2. 家境清寒、遭逢意外災害(如水、火、風災)，使居所全毀者。
3. 家境清寒、遭逢意外事故，如意外車禍使一家人蒙受兩人以上死亡者。
4. 家境清寒、學生本人死亡者。

(二)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補助金額參仟元整，最高至伍仟元整。

1. 父或母死亡，而另一人無謀生能力，生活陷於困境清寒者。
2. 父或母殘障而另一人亦無謀生能力，生活陷於困境清寒者。
3. 意外災害致住所毀，家境清寒者。
4. 意外事故致全家生計困難，家境清寒者。
5. 學生本人發生意外事故(如事禍、觸電、溺水)受傷嚴重，家境清寒者。

(三)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補助金額參仟元整，最高至伍仟元整。

1. 家境清寒，家長重病，全家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2. 家境清寒，學生本人重病，家裡負擔艱難者。

(四)其他

本辦法所列如有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況者，亦得由申請人填申請書送繳『社團法人桃園縣歸寧宮文教功德會』審查，酌情發給補助金額。

三、 申請流程

1. 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或學生之班級導師。
2.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
3. 班級導師填報學生家庭概況及相關事實後，將申請書送繳學務處。
4. 輔導組資格初審。
5. 『社團法人桃園縣歸寧宮文教功德會』複審。
6. 複審通過後，核發補助金。

四、 資格說明

1. 所謂家境清寒者，經家庭訪問証實者，並持有村里長或鄉鎮市公所證明者。
2. 所謂無謀生能力者，係指父親年滿60歲以上、母親50歲以上且無工作能力或有殘疾者(或領有殘障手冊)。

五、 本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表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